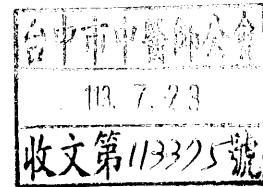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96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沅芳中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薑黃」（批號：JH17111B9，製造日期：2022年6月30日）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4670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本局113年4月2日至本轄「英喬貿易有限公司」抽驗「薑黃」（製造日期：2022-06-30，批號：JH17111B9）中藥材，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出重金屬鉛含量5.4 ppm（限量標準：5.0 ppm以下），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號令訂定之「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檢驗結果不合格，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